

怀化市水利局文件

怀水许〔2026〕28号

怀化市水利局

关于 S332 麻阳县福堂山至漾头公路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麻阳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棋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26MA4M511L2P

住所地：湖南省怀化市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 209 国道旁(原公路管理站内)

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S332 麻阳县福堂山至漾头公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提交的《报告书》，S332麻阳县福堂山至漾头公路二期工程起于郭公坪镇小坡村，顺接本项目一期工程，在小坡村下穿既有铁路预留通道，经郭公坪集镇，穿过川洞隧道，终点顺接贵州省道。本项目全长14.075千米，为三级公路，设计速度30千米/小时，设计路基宽为7.5米，共设置平交路口10处，隧道1座，涵洞50道，地道桥2座。项目总占地面积37.52公顷，其中永久占地30.27公顷，临时占地7.25公顷。土石方开挖总量73.59万立方米，填方50.15万立方米，无借方，骨料综合利用3.70万立方米，弃方19.74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7783.14万元。该项目计划2026年9月开工，预计2027年8月完工，总工期为1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7.52公顷。

(三)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水土保持总投资 1502.32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666.13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836.19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426.22 万元，植物措施费 4.03 万元，监测措施费 33.44 万元，临时工程费 124.75 万元，独立费用 77.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3.1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52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临时堆存场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二)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7.52 万元，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本机关、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本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本机关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本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项目由本机关负责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七、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报本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八、申请人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怀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怀化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决定的执行。

附件：1、S332 麻阳县福堂山至漾头公路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承诺书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怀化市税务局、麻阳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怀化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印发

附件 1:

S332 麻阳县福堂山至漾头公路二期工程生 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书

本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麻阳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法定代表人为王棋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226MA4M511L2P。项目联系人：肖新城，联系方式：13677455790。

本单位对麻阳苗族自治县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流失防治事项承诺如下：

一、所有报送材料真实客观，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可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二、所报送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及时依法依规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变化，或者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变化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剥离表土，充分利用表土资源；及时采取排水、沉沙池、苫盖、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不乱倒乱弃，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弃渣；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恢复生态环境。

四、本项目主要指标：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52h m²，其中永久占地 30.27h

m², 临时占地 7.25h m²;

2. 土石方开挖总量 73.59 万 m³; 利用方 50.15 万 m³;
无借方; 弃方 19.74 万 m³;

3. 本项目设置五级弃土场 6 处;

4. 表土开挖 5.25 万 m³, 利用 5.25 万 m³;

5.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渣土防护率 97,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
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7;

6. 水土保持投资 1502.32 万元。

五、保证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 且不影响公共设施、
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安全, 无水土流失灾害风险。

六、开工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7.52 万元。

七、按规定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 按时上
报监测成果;

八、在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
按规定备案。

若违反以上承诺, 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
用责任。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单位: (盖章)

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